



# 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信用评级技术标准的科学性,保证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和公正,特设立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评委负责对各类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最终决定、审定评级报告、审定评级方法与标准,以及其他与评级业务相关的事项。

##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信评委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四条** 信评委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公司任命。

**第五条** 信评委可根据业务评审的特殊性设立专业信评委。专业信评委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六条** 专业信评委组成人员由信评委提议。

**第七条** 信评委和专业信评委组成人员无规定任期,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八条** 信评委及专业信评委组成人员必须进行任职宣誓。

## 第三章 运行程序及表决机制

**第九条** 信评委委员在表决相关事项时,不得投弃权票。信评委委员不得参与自身负责或参与的评级项目的信用等级表决。根据上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应当回避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条** 信评委在表决事项时，采取召开信评委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参与表决的信评委成员由专业信评委主任确定，并签署《回避声明》。表决或讨论所需相关文件由评级项目组组长或事项责任人负责准备并提交给信评委秘书。

**第十一条** 信评委会议召开前，信评委秘书应根据专业信评委主任确定的名单，提前一天将要讨论并表决的相关文件发送至相关信评委委员，并将信评委会议时间、地点通知相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信评委表决前，应先听取评级项目组组长或事项责任人对有关工作的汇报，并进行充分讨论。信评委委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参会，也可采取通讯方式（视频、语音、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评级项目组组长、事项责任人或任何参与表决的信评委委员对于表决结果存在较大异议时，均可提出内部申诉，并阐明理由。内部申诉由专业信评委主任决定是否受理。提出内部申诉及重新表决应在上次表决后两天内进行。

**第十四条**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信评委会议讨论，但不参与表决。

**第十五条** 复评时的表决程序与一般的表决程序相同。

**第十六条** 专业信评委对评级报告审核定稿且给出信用等级后，应向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告知评级结果，经与委托方或评



级对象沟通，因引用材料不当或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评级报告涉及重大修改的，应经专业信评委主任同意。可能涉及到级别调整的应经专业信评委会议重新讨论表决。

**第十七条** 专业信评委表决信用等级时，首轮表决如无法满足 1/2 以上多数认可同一结果，由专业信评委主任组织与会信评委成员重新讨论和表决，直至认可同一结果的信评委成员人数达到 1/2 以上多数。多次讨论且表决后仍存在内部申诉的，按本制度第十三条处理。

**第十八条** 如无特殊情况，对单个项目评级报告的审核和信用级别的确定，信评委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5 日。

#### 第四章 权限及责任

**第十九条** 信评委的权限及责任：

- (一) 审定公司信用评级技术研究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
- (二) 审定公司各类评级技术标准 and 研究成果；
- (三) 审定评审项目申诉请求，确定申诉项目复评会议参会补充人选；
- (四) 审定各类评审技术规范；
- (五) 提议专业信评委人选；
- (六) 考核专业信评委工作质量。

**第二十条** 专业信评委的权限及责任：

- (一) 制定并审议公司信用评级技术研究发展战略和实施



计划；

- (二) 制定并审议专业评审技术规范；
- (三) 审议专业评级技术标准；
- (四) 评审专业评级报告和研究成果；
- (五) 评定信用等级；
- (六) 考核信用评级及报告质量。

### **第二十一条 信评委主任委员的权限及责任：**

(一) 主持信评委工作，授权副主任或专业信评委主任主持专业评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某一专业信评委主任职务；

(二) 指导评审技术发展，主持评审技术相关重大研究课题，做好评级研究，产生出有价值的研究报告；

(三) 做好信评委的计划管理、员工发展等工作，不断提升评委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四) 履行终审评级报告和级别最终确认的职责，并对报告的最终质量和级别负责；

(五) 对评审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六)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二条 信评委副主任委员的权限及责任：**

(一) 在评审委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代替履行相关职责；

(二) 一般兼任某一专业信评委主任职务；



- (三) 主持评审技术相关重大研究课题；
- (四) 每个项目总结各评委意见，形成评审决议和评审总结。

###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的权限及责任：**

- (一) 参加不同专业评审会；
- (二) 辅助主持评审技术相关重大研究课题；
- (三) 组织安排会议准备工作；
- (四) 记录、汇总每位信评委员的评审意见；
- (五) 记录、统计并宣布投票结果。

### **第二十四条 专业信评委主任委员的权限及责任：**

- (一) 制定信用评级技术研究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
- (二) 主持评审会议；
- (三) 对专业评级质量负责；
- (四) 经授权签发评级报告；
- (五) 履行信评委员的职责；
- (六) 考核信用评级报告质量；
- (七) 考核信用评级质量；
- (八) 考核专业信评委员。

### **第二十五条 专业信评委副主任委员的权限及责任：**

- (一) 协助专业信评委主任委员工作；
- (二) 专业信评委主任委员不在时，代理主任职责；



(三) 履行信评委员的职责。

## **第二十六条 专业信评委员的权限及责任：**

- (一) 参加专业评审会议；
- (二) 对评审项目独立发表意见，并进行投票；
- (三) 定期撰写行业分析报告；
- (四) 定期起草及更新评级标准；
- (五) 组织安排评审会议准备工作；
- (六) 记录、汇总信评委员的评审意见；
- (七) 记录、统计、宣布报告质量意见及信用级别投票结果。

## **第五章 从业资格**

### **第二十七条 信评委委员的从业资格：**

- (一) 品行良好，公正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用评级行业自律规范，最近 3 年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或者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
- (三) 具备金融、财务、证券、投资、评估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专业知识；如项目有特殊要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
- (四) 参与过 5 个以上信用评级项目；
- (五) 从事 5 年以上信用评级业务。

##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必须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准。评审委员工作的最高准则是为评级对象提供客观、公正的信用风险信息，不隐瞒评级对象的风险信息。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必须遵守国家法令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自律自身的言行。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未经公司批准不允许以任何方式私自与评级对象接触(信评委员自做项目除外)。如因信用评级级别需要向评级对象进一步调查情况，须书面向评审(专业评审)主任委员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由两人同时在场。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向评级对象索要好处，不允许接受评级对象任何形式的贿赂。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必须保守信用评级秘密，信用评级结果按照公司规定的发布渠道公布，不允许擅自向任何人泄露评审过程和结果的任何信息。

**第三十三条** 评审委员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不受任何人的干预和影响，不接受任何人的委托或授意，更不允许为了某种不正当利益，私下串通联合其它评审委员，形成“多数”意见。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必须在评审会议前，认真研究评审材料，准备评审意见。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信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